

# 商丘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商政办〔2017〕127号

## 商丘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取消一批市政府部门证明事项的 通 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为深化“放管服”改革，扎实开展“减证便民”专项行动，坚决取消各类无谓证明、循环证明，杜绝各类奇葩证明，切实为群众生活办事增便利，根据《商丘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清理各类证明的通知》（商政办明电〔2017〕137号），经依法审核确认，市政府决定取消各类证明216项，保留17项。现将商丘市政府部门取消的证明清单和保留的证明清单予以公布，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严格落实清单管理

(一) 凡未纳入保留清单的证明事项，一律不得再要求申请人提供。

(二) 凡是已经取消的证明事项，不得再要求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开具，不得变相设置门槛或者以其他形式要求提供证明。

(三) 证明事项取消后，全市各级各部门要做好后续衔接工作，确保取消的证明事项落实到位，确保不因证明取消影响群众和企业办事。

(四) 因法律法规调整需要增设或调整的，要按照法定程序报市编办（市审改办）、市政府法制办进行必要性、合理性、合法性审查论证，由市政府批准公布。未经批准，任何部门一律不得擅自增设和调整要求基层和其他部门开具涉及企业和群众办事创业的各类证明。

## 二、转变作风优化服务

(一) 利用现有证明材料替代各类证明。证明事项取消调整后，全市各级各部门要加强配合，不得相互推诿、推脱责任，保证群众可以通过提交现有证照等相关材料、申请人书面承诺、利用电子政务平台查询等方式替代。

(二) 受理部门主动调查核实。证明事项取消的，受理部门认为确需核实有关情况的，应由受理部门直接征询相关部门意见或实地调查核实，不得再要求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提供各类证

明；接受征询的部门要主动配合、认真调查，在收到征询请求当天予以回复，不给群众办事添麻烦、增负担。要进一步完善信息共享机制，积极利用数据资源共享平台健全完善公民个人信息数据库、法人信息数据库，实现数据信息互联共享，让数据多跑路，让群众少跑腿。

（三）方便群众办理。对保留的证明事项，要规范证明名称和办理用途，形成统一的证明模板，利用网上政务服务大厅，实现网上自助办理。对群众在外地市办事需要我市出具的证明事项，各级各部门要按照“方便群众、酌情合理、实事求是、做好服务”的原则，继续开具相关证明，为群众办事提供便利。

### 三、切实减轻基层负担

各县（区）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要加快推进清理各类证明工作，尽快公布县（区）直部门、乡镇（街道办事处）、社区（村）取消的证明清单和保留的证明清单。对个人表现类、品行类、评审评选类等属于政审类材料的，受理部门要主动调查核实，不得将责任转嫁给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社区（村），不得要求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社区（村）出具不合理、不合法的证明和无权查证、无法核实的证明，切实减轻基层负担。

### 四、建立健全监督机制

市监察局要将证明事项的清理和规范纳入懒政怠政、不作为、乱作为督查重要内容，加强监督检查，认真处理、核实群众的相关举报投诉，对无法律法规依据擅自增加证明事项、逾期回复征

当 询请求或在清单外要求申请人提供证明材料的，要严肃追究有关单位和负责人的责任。市政府督查室要会同市法制办、市审改办（市编办）对清理规范证明事项工作进行专项督查，确保工作取得实效。

附件：1. 商丘市政府部门取消的证明清单

2. 商丘市政府部门保留的证明清单



（此件公开发布）

## 商丘市政府部门取消的证明清单

序号	市直部门名称	证明名称	证明开具单位	证明用途	清理后的办理方式
1	市教育体育局	普通话等级证书丢失证明	教育体育部门	考生的信息及测试成绩确认	通过内部查询核实办理
2		归侨、侨眷考生证明	外事侨务部门	中招加分审核	通过内部查询核实办理
3		见义勇为以及见义勇为死亡或致残人员子女身份证明	县级以上综治委或公安局	中招加分审核	提交现有证照或相关材料办理
4		驻外使领馆工作人员子女身份证明	驻外使领馆	中招加分审核	提交现有证照或相关材料办理
5		台商身份证明	台办、商务部门	中招加分审核	提交现有证照等相关材料,或通过部门之间函询办理
6		(人民警察)烈士子女身份证明	公安部门或原户籍所在地县级以上政府	中招加分审核	提交现有证照等相关材料,或通过部门之间函询办理
7		因公牺牲人民警察子女身份证明	县级以上公安部门或原户籍所在地县级以上政府	中招加分审核	提交现有证照等相关材料,或通过部门之间函询办理
8		一至四级残疾人民警察子女身份证明	县级以上公安部门或原户籍所在地县级以上政府	中招加分审核	提交现有证照等相关材料,或通过部门之间函询办理
9		农村独生子女身份证明	县级以上计生部门	中招加分审核	提交现有证照或相关材料办理

序号	市直部门名称	证明名称	证明开具单位	证明用途	清理后的办理方式
10	市教育局	农村计划生育双女家庭子女身份证明	县级以上计生部门	中招加分审核	提交现有证照或相关材料办理
11		艾滋病防治帮扶工作队队员子女身份证明	帮扶工作队派出单位或市级以上驻村办	中招加分审核	提交现有证照等相关材料,或通过部门之间函询办理
12		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证明	乡(镇)政府、村委会	应届初中毕业生报考高中“宏志班”	提交现有证照等相关材料,或通过部门之间函询办理
13		非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残疾证明	县级以上残联	应届初中毕业生报考高中“宏志班”	提交现有证照等相关材料,或通过部门之间函询办理
14		农村低保家庭证明	乡(镇)政府、村委会	应届初中毕业生报考高中“宏志班”	提交现有证照等相关材料,或通过部门之间函询办理
15		农村特困救助供养证明	县级以上民政部门	应届初中毕业生报考高中“宏志班”	提交现有证照等相关材料,或通过部门之间函询办理
16		普通高中学生跨省转学证明	转出省(市)教育主管部门或由该省教育主管部门授权的当地市级学籍主管部门	普通高中学生跨省转学(转入)	提交现有转学手续等相关材料办理
17		学业水平考试成绩证明	转出省(市)省级教育主管部门	普通高中学生跨省转学(转入)	提交现有转学手续等相关材料办理
18		高中、中等职业、中小学学生家庭经济困难证明	民政部门或扶贫办、残联、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申请教育贫困学生助学金;申请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申请普通高中学校助学金;其他各类教育困难学生申请助学金;申请特殊困难家庭资助等	提交现有证照等相关材料,或通过部门之间函询办理

序号	市直部门名称	证明名称	证明开具单位	证明用途	清理后的办理方式
19	市教育局	在家庭及社区表现优异证明	社区	学校评选三好学生、十佳优秀学生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
20		民办学校举办人无违法乱纪证明	户籍所在地派出所	民办学校设立、变更审批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
21		中招成绩证明	教育主管部门	办理外地初中毕业生来商丘上高中手续	在商丘市参加中招考试的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在外地参加考试的建立高中学籍相关材料办理
22		举办者身份合法证明	社区	举办全市性健身气功活动审批	填写举办健身气功活动申请表
23		活动场地管理者同意使用的证明	社区	举办全市性健身气功活动审批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
24		开办学业务资格证明	产业办	临时占用公共体育场地设施的审批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
25		复学证明	结核病防治机构	学生康复复学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
26		河南省入托、入学儿童预防接种证查验证明	预防接种单位	办理入学、入托手续	提交现有证照或相关材料办理
27		学籍证明	运动员所在学校	办理二级运动员证	通过内部查询核实办理
28		认定登记证明	项目主管部门	技术合同(政府项目)认定登记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

序号	市直部门名称	证明名称	证明开具单位	证明用途	清理后的办理方式
29	市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拟设立宗教活动场所证明	拟设立地乡镇人民政府 (街道办事处)	筹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设立寺院、宫观、清真寺、教堂)	通过内部调查核实办理
30		生父(母)离婚证明	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 (街道办事处)	依据生父(母)的民族成份申请变更民族成份	提交现有证照或相关材料办理
31		生父(母)与继母(父)的婚姻关系证明	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 (街道办事处)	依据继父(母)的民族成份申请变更民族成份	提交现有证照或相关材料办理
32		收养证明	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 (街道办事处)	依据养父(母)的民族成份申请变更民族成份	提交现有证照或相关材料办理
33		父母子女关系证明	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 (街道办事处)	变更民族成份	提交现有证照或相关材料办理
34		父母一方系少数民族证明	户籍所在地派出所、本人所在居(村)委会或工作单位	变更民族成份	提交现有证照或相关材料办理
35		办公场所使用权证明	办公场所产权方	筹备申请成立宗教团体	提交现有证照或相关材料办理
36		网吧消防证明	公安消防部门	证明网吧经营场所相关情况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
37		网吧经营证明	工商管理部门	证明网吧经营场所相关情况	提交现有证照或相关材料办理
38		典当行经营证明	工商管理部门	机动车抵押登记/质押备案	提交现有证照或相关材料办理
39		父母与子女关系证明	卫生部门或其单位、社区等	子女投靠父母落户、父母投靠子女落户	提交现有证照或相关材料办理

序号	市直部门名称	证明名称	证明开具单位	证明用途	清理后的办理方式
40	市公安局	单位合法固定住所证明	社区	设立单位集体户口	提交现有证照或相关材料办理
41		缴纳社会统筹金证明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缴纳社会统筹金入户(务工人员入户)	通过数据资源共享平台查询,或部门之间函询办理
42		随迁直系亲属关系证明	申请人单位、社区	购房入户	提交现有证照或相关材料办理
43		户主或与户主关系错误证明	申请人单位、社区	变更户主或与户主关系	提交现有证照等相关材料,或工作人员实地调查
44		亲子鉴定证明	司法鉴定机构	《出生医学证明》上无父亲信息的人员申请随父落户	公安机关委托具有资质的司法鉴定机构办理
45		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证明	公安部门	办理居住证	提交租赁合同等现有证照或相关材料办理
46		学籍证明	就读学校	申请异地办理居民身份证件	提交现有证照或相关材料办理
47		漏登补录户口证明	申请人单位、村(居)委会	无户口人员补录户口	通过实地调查核实办理
48		年度纳税证明或者创汇证明	税务部门	往来港澳商务备案审核	通过数据资源共享平台查询,或部门之间函询办理
49		上年度减免税证明	税务部门	减免税企业往来港澳商务备案审核	通过数据资源共享平台查询,或部门之间函询办理
50		公民姓名变更证明	单位劳动人事部门、学生管理部门	户口登记项目姓名变更更正	通过部门之间函询,或实地调查核实办理

序号	市直部门名称	证明名称	证明开具单位	证明用途	清理后的办理方式
51	市民政局	夫妻关系证明	村委会、工作单位、婚姻登记机关	补办结婚证	通过调查核实办理
52		孤儿与死亡或失踪人是父子母子关系证明	户籍所在地派出所	申请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待遇	提交现有证照或相关材料办理
53		婚姻状况证明	村委会、工作单位、婚姻登记机关	公民申请办理婚姻状况公证、已继承公证、亲属关系公证、离婚/未婚声明公证、遗嘱公证、赠与公证、收养关系公证、事实收养公证、合同/协议公证等以及其它需要提供的公证事项、补领婚姻登记证(无档案的当事人)	提交现有证照或相关材料办理
54		婚育情况证明	卫生计生部门、社区	办理《流动人口婚育证明》；补办《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收养子女、退休社保审核、申请住房等	通过数据资源共享平台查询，或部门之间函询办理
55		证件及重要档案资料遗失证明	原婚姻登记机关	补办结婚证、养老认定证明	通过内部调查核实办理
56		残疾人证明	残联	福利企业资格认定	提交现有证照或相关材料办理
57		未曾受过剥夺政治权利刑事处罚且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证明	单位人事部门或公安部门	社会团体和非企业单位设立或变更登记	通过数据资源共享平台查询，或部门之间函询办理
58		被收养人父母无严重危害行为能力并对被收养人有能力	医疗机构、残联、社区	收养登记	通过数据资源共享平台查询，或部门之间函询办理

序号	市直部门名称	证明名称	证明开具单位	证明用途	清理后的办理方式
59	市民政局	收养人经济状况证明	银行或居委会	收养登记	通过数据资源共享平台查询,或部门之间函询办理
60		收养人生育子女情况证明	户籍所在地派出所	收养登记	提交现有证照或相关材料办理
61		收养人无子女情况证明	户籍所在地派出所	收养登记	提交现有证照或相关材料办理
62		下落不明证明	法院	收养登记	提交现有证照或相关材料办理
63		房屋产权证明	不动产登记管理部门	养老机构设立许可	提交现有证照或相关材料办理
64		房屋租赁证明	社区	养老机构设立许可	提交现有证照或相关材料办理
65		户口注销证明	户籍所在地派出所	办理落户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
66		民办非企业单位场所使用证明	不动产登记管理部门	民办非企业设立登记	提交产权证或租房协议等相关材料办理
67		应届本科毕业生证明	毕业院校	国家司法考试报名专用	通过网上个人承诺办理
68	市司法局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单科成绩已全部合格证明	主考院校	国家司法考试报名专用	通过网上个人承诺办理
69		学历证明	毕业院校	职称评审	提交现有证照或相关材料办理

序号	市直部门名称	证明名称	证明开具单位	证明用途	清理后的办理方式
70	市司法局	无犯罪记录证明	户籍所在地派出所	职称评审；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证申办；律师事务办理；初审	通过数据资源共享平台查询，或部门之间函询办理
71		人事档案存放证明	档案所在地人才交流中心	律师执业证申办；律师事务（分所）设立初审	通过部门之间函询或实地调查核实办理
72		人事档案中有无开除公职证明	档案所在地人才交流中心	律师执业证申办；律师事务（分所）设立初审	通过部门之间函询或实地调查核实办理
73		无业证明	乡镇（街道办事处）或劳动保障部门	律师执业证申办；律师事务（分所）设立初审	通过部门之间函询或实地调查核实办理
74		品行良好及工作经历证明	兼职律师所在单位或退休人员原单位	律师执业证（兼职）申办；律师事务（分所）设立初审	通过部门之间函询或实地调查核实办理
75		同意接收申请人执业证明	申请人所在律师事务所	律师执业证申办	通过部门之间函询或实地调查核实办理
76		同意兼职证明	兼职律师所在单位	律师执业证（兼职）申办	通过部门之间函询或实地调查核实办理
77		夫妻关系证明	乡镇（街道办事处）	创业贷款担保	提交现有证照或相关材料办理
78		工作收入证明	乡镇（街道办事处）	创业贷款担保	提交现有证照或相关材料办理
79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证明	社保经办机构	企业年金方案备案	通过内部调查核实办理
80		下岗证明	社区	领取失业保险金	提交就业失业登记证等现有证照或相关材料办理

序号	市直部门名称	证明名称	证明开具单位	证明用途	清理后的办理方式
81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零就业家庭证明	社区	申请相关补助	通过调查核实办理
82		调解无效证明	社区	劳动争议调解	提交调解意见书等相关材料办理
83		劳动争议基层调解证明	劳动仲裁部门	劳动仲裁	提交调解意见书等相关材料办理
84		新农合丢失证明	社区	补办新农合手续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
85		单位参保证明	社保经办机构	社保转移	通过内部调查核实办理
86		个人参保证明	社保经办机构	社保转移	通过内部调查核实办理
87		失业就业证丢失证明	社区	补办失业就业证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
88		离退休人员健在证明	社区	领取养老保险金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 通过指纹认证办理
89		用人单位委托证明	相关单位	劳务输出	提交现有证照或相关材料办理
90		单位证明信	相关单位	生育保险报销	提交现有证照或相关材料办理
91		健康证明	出入境检验检疫部门	港澳台人员在商就业审核, 办理港澳台人员就业证	提交现有证照等相关材料或通过部门之间函询办理

序号	市直部门名称	证明名称	证明开具单位	证明用途	清理后的办理方式
92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 保障局	档案姓名与身份证不一致证明	户籍所在地派出所	参保人员参保变更登记, 领取社 社待遇	通过数据资源共享平台查 询, 或部门之间函询办理
93		档案年龄与户籍年龄不一致证明	户籍所在地派出所	参保人员参保变更登记, 领取社 社待遇	通过数据资源共享平台查 询, 或部门之间函询办理
94		生育证明	卫生计生部门	生育保险报销	提交现有证照或相关材料办 理
95		生存证明	户籍所在地派出所	供养亲属抚恤金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
96		户籍注销证明	户籍所在地派出所	终止社保关系和办理个人账户 一次性支付	提交现有证照等相关材料, 或部门之间函询, 或实地调 查核实办理
97		死亡证明	医院	终止社保关系和办理个人账户 一次性支付	提交现有证照或相关材料办 理
98		火化证明	民政部门	终止社保关系和办理个人账户 一次性支付	提交火化证或相关材料办理
99		毕业后未就业证明	街道办事处、社区	从学校毕业或肄业没有就业的 人员办理失业登记	通过部门之间函询, 或实地 调查核实办理
100		终止劳动关系证明	用人单位	办理失业登记	提交现有证照或相关材料办 理
101		解除劳动关系证明	用人单位	办理失业登记	提交现有证照或相关材料办 理
102		停止经营证明	工商或民政部门	停止经营的个体业主等劳动者 办理失业登记	提交现有证照或相关材料办 理

序号	市直部门名称	证明名称	证明开具单位	证明用途	清理后的办理方式
103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注销登记证明	工商或民政部门	停止经营的个体业主等劳动者办理失业登记	提交现有证照或相关材料办理
104		征用土地(林地)证明	国土资源或林业部门	失地(失林)的劳动者办理失业登记	提交现有证照或相关材料办理
105		退出现役未纳入统一安置的证明	退伍军人安置办	退出役未纳入统一安置的军人办理失业登记	提交现有证照或相关材料办理
106		刑满释放、假释、监外执行证明	司法或公安部门	刑满释放、假释、监外执行的人员办理失业登记	提交现有证照或相关材料办理
107		在常住地稳定就业6个月以上的证明	社区或用人单位	常住地稳定就业满6个月后失业的进城务工人员(含非本省户籍人员)办理失业登记	提交现有证照或相关材料办理
108		就业认定证明	常住地街道办事处或乡镇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	灵活就业人员办理就业登记	提交现有证照或相关材料办理
109		合法居住证明	居住地派出所	户籍不在本地的劳动者办理就业登记	提交现有证照或相关材料办理
110		监护人身份证明	户籍所在地派出所	不动产转移登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更正登记	提交现有证照等相关材料,或通过部门之间函询办理,或通过申请人书面承诺办理
111		权利人身份变更证明	户籍所在地派出所	不动产登记	提交现有证照等相关材料,或通过部门之间函询办理,或通过申请人书面承诺办理
112		预告登记当事人姓名或名称、房屋地址、用途等变更证明	户籍所在地派出所	预售商品房变更登记	提交现有证照等相关材料,或通过部门之间函询办理,或通过权利人书面承诺办理

序号	市直部门名称	证明名称	证明开具单位	证明用途	清理后的办理方式
113		单位法人代表身份证明	被收购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原单位	证明本人系被收购国有土地使用权原单位法定代表人，可以代表原单位处理收购事宜	提交工商营业执照或相关材料办理
114	市国土资源局	军人身份证、军官证同一人证明	原制证单位	办理不动产登记	提交现有证照等相关材料，或通过部门之间函询办理，或通过权利入书面承诺办理
115		继承人或受遗赠人与被继承人或遗赠人之间的亲属关系证明	公安机关、村(居)委会或被继承人、继承人单位	办理不动产登记	提交继承公证文书等相关材料办理，或通过部门之间函询办理，或通过申请人书面承诺办理
116	市环境保护局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预审意见	地方环保部门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	通过内部调查核实办理
117		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社区	三级物业服务企业资质审批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
118		专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证明	发证机关	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初审	提交现有证照或相关材料办理
119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固定经营场所证明	社区	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初审	提交现有证照或相关材料办理
120		项目经理变更原因证明	建设单位、施工单位	变更项目经理	申请人书面承诺
121		项目总监变更原因证明	建设单位、监理单位	变更项目总监	申请人书面承诺
122		工伤保险参保证明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办理安全监督备案	通过数据资源共享平台查询，或部门之间函询办理

序号	市直部门名称	证明名称	证明开具单位	证明用途	清理后的办理方式
123	市城市管理局	权属关系证明	市城管环卫处、区环卫部门	拆除环卫设施核准	通过内部调查核实办理
124		丧失使用功能或其使用功能被其他设施替代的证明	市城管环卫处、区环卫部门	拆除环卫设施核准	通过内部调查核实办理
125		建筑垃圾消纳场的土地用途证明	乡镇（街道办事处）、村（居）委会	办理建筑垃圾处置核准证	通过部门之间函询或实地调查核实办理
126		市政工程建设资金到位证明	银行	市政建筑工程施工许可	通过内部调查核实办理
127	市交通运输局	无吸毒记录证明	户籍所在地派出所	办理出租汽车从业资格；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核发	通过数据资源共享平台查询，或部门之间函询办理
128		无暴力犯罪记录证明	户籍所在地派出所	办理出租汽车从业资格；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核发	通过数据资源共享平台查询，或部门之间函询办理
129		无交通肇事犯罪证明	行政服务中心公安窗口	办理出租汽车从业资格；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核发	通过数据资源共享平台查询，或部门之间函询办理
130		无危险驾驶犯罪记录证明	行政服务中心公安窗口	办理出租汽车从业资格；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核发	通过数据资源共享平台查询，或部门之间函询办理
131		无饮酒后驾驶记录证明	行政服务中心公安窗口	办理出租汽车从业资格；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核发	通过数据资源共享平台查询，或部门之间函询办理
132		最近连续3个记分周期内没有记满12分记录证明	行政服务中心公安窗口	办理出租汽车从业资格	通过数据资源共享平台查询，或部门之间函询办理

序号	市直部门名称	证明名称	证明开具单位	证明用途	清理后的办理方式
133	市交通运输局	巡游出租汽车车辆经营权证明	公安部门、社区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	提交现有证照或相关材料办理
134		经营场所、停车场地使用证明	社区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	提交现有证照或相关材料办理
135		经办人身份证明、所在单位的工作证明或者委托书	公安部门、申请人所在单位	申请新增客运班线	提交现有证照或相关材料办理
136		3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事故责任证明	公安部门	道路客运经营许可证；申请新增客运班线；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核发	通过数据资源共享平台查询，或部门之间函询办理
137		客运站竣工验收证明	质量检测机构、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	申请从事客运站经营	提交现有证照或相关材料办理
138		客运站站级验收证明	质量检测机构、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	申请从事客运站经营	提交现有证照或相关材料办理
139		户籍证明	户籍所在地派出所	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证变更换发	提交现有证照或相关材料办理
140		法人验收备案证明函	项目主管部门	法人验收备案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
141		原有工程拆毁证明函	项目主管部门	原有工程拆毁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
142		水利工程施工图审查证明函	项目主管部门	水利工程施工图审查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
143		水利项目不进行招标投标证明函	项目主管部门	水利项目不进行招标投标批准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
144		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措施备案证明函	项目主管部门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安全生产措施备案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

序号	市直部门名称	证明名称	证明开具单位	证明用途	清理后的办理方式
145	市水利局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备案证明函	项目主管部门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备案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
146		在河道和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审批证明函	项目主管部门	在河道和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审批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
147	市农业局	不欠工资和职工社保证明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市级龙头企业 and 市级集群认定	提交现有证照或相关材料办理
148		环保证明	环保部门	市级龙头企业 and 市级集群认定	通过部门之间函询办理
149		质量安全证明	质量技术监督部门	市级龙头企业 and 市级集群认定	通过部门之间函询办理
150		漏欠税证明	国税部门或地方税务部门	市级龙头企业 and 市级集群认定	通过部门之间函询办理
151		企业与农户利益链接证明	当地农业部门	市级龙头企业 and 市级集群认定	通过部门之间函询办理
152		完税证明	国家税务管理部门	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证书核发	通过数据资源共享平台查询, 或部门之间函询办理
153	市商务局	法定代表人无故意犯罪证明	所在地公安部门	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证书核发、典当行设立初审	通过数据资源共享平台查询, 或部门之间函询办理
154		近两年无违法违规经营记录的证明	所在地公安部门	典当行设立分支机构初审	通过数据资源共享平台查询, 或部门之间函询办理
155		无不良信息记录证明	所在地工商部门	典当行设立初审	通过数据资源共享平台查询, 或部门之间函询办理
156		无犯罪证明	户籍所在地派出所	拍卖企业设立初审; 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企业经营资格认定案; 二手车流通企业备案	通过数据资源共享平台查询, 或部门之间函询办理

序号	市直部门名称	证明名称	证明开具单位	证明用途	清理后的办理方式
157		注册资本信用证明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的企业申请印刷经营许可证	提交现有证照或相关材料办理
158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出资证明	当地人民政府	非国有不可移动的文物(市级)转让、抵押或改变用途审批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
159		核查拟投资、管理娱乐场所相关人员书面声明证明	公安部门或其他相关部门	娱乐场所审批	通过数据资源共享平台查询,或部门之间函询办理
160		申请人资格证明	资格证书发放单位或社区	医疗机构设置许可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
161	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卫生知识培训证明	卫生防疫机构	供水单位卫生许可延续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
162		非婚生育证明	社区	证明婚姻情况	申请人出具书面非婚生育说明
163		医疗机构用房产权证明	社区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	提交现有证照或相关材料办理
164	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医疗机构用房使用证明	社区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	提交现有证照或相关材料办理
165		医疗卫生技术人员业务能力证明	申请人原工作单位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丙级资质认可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
166	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专职技术人员、专职技术负责人、质量控制负责人工作经历证明	国家安监局、省级安全监管部門指定的培训机构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丙级资质认可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

序号	市直部门名称	证明名称	证明开具单位	证明用途	清理后的办理方式
167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药品经营企业聘任人员离职证明	聘任人员原供职单位或主管部门	《药品经营许可证》筹建、核发、变更许可	通过部门之间函询或实地调查核实办理
168		一年内无经营假劣药品问题和在办案件证明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药品零售企业GSP认证	通过内部调查核实办理
169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无医疗器械方面违法违规行为和办案件证明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核发、延续、变更许可	通过内部调查核实办理
170		无经营假劣药品问题和在办案件证明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药品经营许可证》筹建、核发、变更许可	通过内部调查核实办理
171	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外设仓库无商业用途证明	不动产登记管理部门、社区	申办《食品经营许可证》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
172		房屋是否属于拆迁范围证明	社区或拆迁办	办理营业执照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
173		连续三年没有经济犯罪证明	户籍所在地派出所	经纪人资格证书申请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
174	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证明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申报省质量诚信A等工业企业、市长质量奖	通过数据资源共享平台查询，或部门之间函询办理
175		近三年未发生重大环保事故证明	环境保护部门	申报省质量诚信A等工业企业、市长质量奖	通过数据资源共享平台查询，或部门之间函询办理
176	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近三年无偷税漏税情况证明	税务部门	申报市长质量奖	通过数据资源共享平台查询，或部门之间函询办理
177		近三年纳税情况证明	税务部门	申报市长质量奖	通过数据资源共享平台查询，或部门之间函询办理
178		近三年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证明	发展改革委	申报市长质量奖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

序号	市直部门名称	证明名称	证明开具单位	证明用途	清理后的办理方式
179	市旅游局	增存质押证明	质保金存储银行	旅行社换发许可证	提交开户协议、存款单等现有材料办理
180		旅游保证金担保证明	担保银行	旅行社从业质量保证金管理	提交银行担保承诺书等现有材料办理
181		验资证明	依法设立的验资机构	旅行社设立初审	通过数据资源共享平台查询,或部门之间函询办理
182		常住证明	社区	证明为辖区常住人口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
183		守法证明	社区	证明为辖区守法居民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
184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离职证明	原工作单位	住房公积金账户转移	通过全国异地转移接续平台直接办理
185		单位证明或情况说明	原单位或清算组织	个人住房公积金注销登记	提交注销文件等现有证照或相关材料办理
186		工商变更证明	原单位或清算组织	住房公积金变更登记	提交变更文件等现有证照或相关材料办理
187		工商注销证明	原单位或清算组织	单位或企业住房公积金注销登记	提交注销文件等现有证照或相关材料办理
188		个人信息变更证明	缴存单位	证明缴存人员身份信息	通过填写单位汇缴变动清册办理
189		户籍证明	派出所	证明缴存人员身份信息	通过填写单位汇缴变动清册办理
190		个人封存证明	缴存单位	职工停止缴存公积金	通过填写单位汇缴变动清册办理
191		借款人单位证明	缴存单位	异地贷款	提交异地缴存材料办理

序号	市直部门名称	证明名称	证明开具单位	证明用途	清理后的办理方式
192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借款人配偶单位证明	借款人配偶所在单位	住房公积金贷款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
193		代缴证明	所在单位、代缴机构	证明缴存人所在单位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
194		夫妻双方房屋套数证明	不动产登记管理部门	住房公积金贷款	通过数据资源共享平台查询,或部门之间函询办理
195		首套房证明	不动产登记管理部门	住房公积金贷款、租房提取住房公积金余额	通过数据资源共享平台查询,或部门之间函询办理
196		职工及配偶的无房证明	不动产登记管理部门	租房提取住房公积金余额	通过数据资源共享平台查询,或部门之间函询办理
197		死亡证明	清真寺、公安部门、医院、居委会	提取住房公积金余额	提交火化证等现有证照或相关材料办理
198		单位委托书	缴存单位	提取住房公积金余额	提交现有证照或相关材料办理
199		物业管理证明	小区物业	提取住房公积金支付物业费	提交物业缴费收据等现有证照或相关材料办理
200		未再就业证明	街道办事处或居委会	提取住房公积金	通过个人签署未再就业承诺书办理
201		未就业证明	街道办事处或居委会	提取住房公积金余额	通过个人签署未就业承诺书办理
202		建房证明	职工房屋所在地村民委员会	自建房提取住房公积金余额	提交土地证或宅基地证等现有证照或相关材料办理
203		解除劳动关系证明	原工作单位	提取住房公积金余额	提交现有相关材料办理
204		与单位终止劳动关系证明	原工作单位	提取住房公积金余额	提交现有相关材料办理

序号	市直部门名称	证明名称	证明开具单位	证明用途	清理后的办理方式
205		职工调动、新开户出具的转移证明	现工作单位	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转移	商丘区域内填写转移申请表, 异地通过全国异地接洽平台办理
206		出境定居证明	公安部门	出境定居人员提取住房公积金余额	提交国外永久居住证等现有证照办理
207		安置房证明	拆迁安置单位	职工购买棚户区及拆迁安置房提取住房公积金余额	提交拆迁安置单位协议或征询安置单位意见等办理
208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丧失劳动能力证明	县级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丧失劳动能力与单位解除劳动合同关系, 提取住房公积金余额	提交当事人残疾证等证件或相关材料办理
209		建设工程规划证明	规划、国土、建设部门或乡镇政府	提取住房公积金余额	提交现有证照或相关材料办理
210		关系证明	提取人缴存单位	提取子女、父母住房公积金余额	提交现有证照或实地调查核实办理
211		危房鉴定证明	规划、土地、建设部门	提取住房公积金余额	提交现有证照或相关材料办理
212		准予建造证明	规划、土地、建设部门	建造自住住房提取住房公积金余额	提交现有证照或相关材料办理
213		准予维修证明	规划、土地、建设部门	大修自住住房提取住房公积金余额	提交现有证照或相关材料办理
214	市中心血站	亲属关系证明	派出所、街道办事处、社区	无偿献血者及相关人员临床用血报销	提交现有证照等相关材料, 或实地调查核实办理
215	医院	户籍证明	户籍所在地派出所	证明户籍情况	提交现有证照或相关材料或实地调查核实办理
216	公安局、保险公司及工伤保险中心	120急救指挥中心接派派警证明	商丘市120急救指挥中心	处理120急救车交通事故行为; 办理保险理赔或工伤保险报销	通过部门之间函询办理, 或实地调查核实办理



序号	市直部门名称	证明名称	设定依据	证明开具单位	证明用途	备注
3		无传染病、癫痫、精神病、精神证明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公安部令第139号令）第八十三条：机动车驾驶人申请取得校车驾驶资格，应当向县级或者设区的市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填写申请表，并提交以下证明、凭证：（一）申请人的身份证明；（二）医疗机构出具的有关身体条件的证明。	县级或者部队团级以上医疗机构	校车驾驶资格	
4	市公安局	机动车驾驶人身体条件证明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公安部令第139号令）第二十二条：持境外机动车驾驶证的人申请机动车驾驶证，应当填写申请表，并提交以下证明、凭证：（一）申请人的身份证明；（二）县级以上医疗机构出具的有关身体条件的证明。属于外国驻华使馆、领馆人员及国际组织驻华代表机构人员申请的，按照外交对等原则执行；（三）所持机动车驾驶证。属于非中文表述的，还应当出具中文翻译文本。申请人属于内地居民、港澳居民、台湾居民、华侨、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通行证》、《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的，还应当提交申请人的护照或者《内地居民往来港澳通行证》、《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	县级以上医疗机构	外籍驾照换国内驾照	



序号	市直部门名称	证明名称	设定依据	证明开具单位	证明用途	备注
7	市民政局	军人婚姻登记证明	《民政部关于印发〈婚姻登记工作规范〉的通知》（民发〔2015〕230号）第三十条：现役军人办理结婚登记应当提交本人的居民身份证、军人身份证件和部队出具的军人婚姻登记证明。居民身份证、军人身份证件和军人婚姻登记证明上的姓名、性别、出生日期、公民身份号码应当一致；不一致的，当事人应当先到有关部门更正。	军队团级以上政治部门	结婚登记	
8		“三清”证明	《律师执业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12号）第二十条第二项：与原执业机构解除聘用关系或者合伙关系以及办结业务、档案、财务等交接手续的证明。	律师事务所	律师申请变更执业机构的初审	“三清”是指与原律所解除聘用关系、与律所所办业务、档案、财务等交接手续
9	市司法局	工作满五年证明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60号）第八条第二项：具有大专以上学历，从事审判、检察业务，司法行政工作或者从事法律监督工作的司法行政工作人员。《河南省司法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基层法律服务监管工作的通知》（豫司文〔2012〕125号）第四条第三项：7、县级以上审判机关、检察机关、司法行政机关以及人大、政府出具的申请人从事司法业务工作、检察业务工作、司法行政工作、人大法制工作、政府法制工作已满五年证明。	各级审判机关、检察机关、司法行政机关以及人大机关、政府法制机关、检察院、法院、司法局、政府法制局	从事审判、司法、检察、司法行政、政府法制工作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	从事审判、司法、检察、司法行政、政府法制工作 工作满五年

序号	市直部门名称	证明名称	设定依据	证明开具单位	证明用途	备注
10	市司法局	经济困难状况证明	《法律援助条例》(国务院令385号)第十七条第二项;公民申请代理、刑事辩护的法律援助应当提交下列证件、证明材料……(二)经济困难的证明;(三)与所申请法律援助事项有关的案件材料。…… 《河南省法律援助条例》第十八条第二项:申请人住所地、经常居住地的居(村)民委员会或有关单位出具的申请人的本人及其家庭经济状况证明。……	申请人住所地、经常居住地的居(村)民委员会或有关单位	申请法律援助	
11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与工亡职工关系证明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号)第七十条:申请领取供养亲属抚恤金的,应提供以下资料:(一)居民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二)与工亡职工关系证明;……(三)供养亲属范围的条件根据国务院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有关规定确定。	户籍所在地派出所	供养亲属抚恤金领取	户口本能证明的,不得再要求申请人提供。
12		依靠工亡职工生前提供主要生活来源证明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2号)第七十条:……申请领取供养亲属抚恤金的,应提供以下资料:(三)依靠工亡职工生前提供主要生活来源的证明;……供养亲属范围的条件根据国务院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有关规定确定。	街道办事处、居委会	供养亲属抚恤金领取	



序号	市直部门名称	证明名称	设定依据	证明开具单位	证明用途	备注
16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异地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	《住房城乡建设部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业务的通知》（建金〔2014〕148号）三、推进异地贷款业务。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要实行住房公积金异地互认和转移接续。职工在就业地缴存住房公积金，在户籍所在地购买自住住房的，可持就业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缴存证明，向户籍所在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申请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做好住房公积金异地贷款有关问题的通知》（豫建金缴工〔2015〕15号）第四款：（一）住房公积金异地缴存证明》。	原缴存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	
17	海关	企业加工贸易经营现状和生产能力证明	《商务部海关总署公告2016第45号》第二条：“开展加工贸易业务的企业，凭商务主管部门或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管委会出具的有效期内《加工贸易企业生产经营和生产能力证明》到海关办理加工贸易手册（账）册设立（变更）手续，海关不再核验相关许可证件。”	商务主管部门	加工贸易手册（账）册设立或变更	

---

主办：市编办

督办：市政府办公室二科

---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军分区，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

---

商丘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8月18日印发

